

第五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一、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1) 可能在短時間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2)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3) 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造成防疫專業人員不足以因應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也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民眾需安置及照護，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4)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需調查，甚至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難以復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十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定義範疇辦理。

傳染病「流行疫情」係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公告項目為準，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查詢)。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一、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會因造成大量人員及動物罹病及死亡，造成地區醫療資源耗盡，醫院無力收治大量病患，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環保人員無法及時處理大量人畜屍體及病媒清除，食物飲水受污染造成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收容或轉運，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發生鉅額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及封鎖，國家安全出現危機，若未能及時將生物病原災害防堵於國界內，跨國傳染，會造成全世界大流行，造成人類的浩劫。

二、我國曾發生之重要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生物病原種類繁多，近年來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包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H1N1 流感、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H7N9)、登革熱、新冠肺炎(COVID-19)等。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人類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流行，導致生物病原災害。

三、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分析

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造成生態系統改變，導致生物病原以基因體突變或重組等演化方式來適應生態系統，有些病原可能因此而改變原本之病原特性如傳染力、致病力、自然宿主及抗藥性等；全球化趨勢亦可促使傳染病迅速跨地域蔓延全球。因此，未來並無法預測生物病原將以何種樣態、何地及何時發生，其不確定性將造成應變體系難以因應之威脅，未來如何完備及提升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將成為重要之新興課題。

根據我國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防治經驗，對於新興傳染病防治，應變體系除需要良好之硬體運作模式與架構，亦須從實質面充實進行防疫人員培訓，提升應變體系之軟體能力，為完備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未來將持續辦理提升疫情監測能力、加強邊境檢疫作為、精進傳染病檢驗技術與量能、強化醫療收治量能、發展國際合作管道等重點施政內容。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

(一)災害應變中心

當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立即依本鄉「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成立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並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迅速展開防災作業。

(二)緊急應變小組

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二、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編組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

(二)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列有民政課、社會課、七美分駐所、財經課、行政課、主計室、七美消防分隊、澎湖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七美鄉清潔隊、七美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等單位。

(三)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編組名冊，並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三)民政系統：村長、鄰長及村幹事。

四、因應氣候變遷災害調適能力建構

面對氣候變遷之威脅，短期策略可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對極端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中長期則可調整更新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涵，另透過氣候

變遷與防災教育、資訊揭露及風險溝通，以建構民眾與地區之防災調適能力，提升防災韌性，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及災害的不確定性。

第二節 災害防救規劃(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一、道路交通及橋梁之整備

道路、橋梁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倘若道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道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 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本所財經課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行政序。
- (2) 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對於主要道路應有中斷時之替代道路方案，以確保災時避難疏散及救援活動之遂行。
- (3) 本所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本鄉資通訊設備遍及本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

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災害造成損失，平時則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可透過

「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管控本鄉維生管線，以確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運作正常。

-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使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及儘速加以修理。
- (3) 在不損及文化財之價值下，有必要設置可達耐災之設備及補強。
- (4) 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土牆等構造物及建造物透過平時地徹底檢查並加以修復。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

災害應變中心為災害發生後之指揮通訊樞紐，為確保災時指揮應變之無虞，災害應變中心需有完善之資通訊設備並善加維護保養，以利於災時發揮最大之功效。同時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食物、飲水之無虞，應每年編列預算購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所需之食物及飲水，以利災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所需。

六、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本鄉針對災害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民眾實施動員演練。

第三節 國土安全之營造

- 1、強化公有建築物(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之耐災性，除可避免或降低災害損失，並可提供大量災、難民、傷病患之收容。

- 2、由社會課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本鄉之緊急避難或**避難收容處所**，並積極整備避難路線，對於緊急避難或**避難收容處所**應事前予以加強補強，以確保不受二次災害。
- 3、本所應充分考量公共衛生、健康照護及生物安全概念，以減低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之威脅，有效保障國土之安全。
- 4、本所應涵括計畫與整合、監視與狀況評估、預防及圍堵、醫療照護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部分，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疫病防治相關事項，杜絕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 5、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推動社區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及生物安全環境營造之措施，並推動維護身體層面、心理層面及社會層面之健康行為策略。
- 6、本所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生物安全，並避免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

第四節 防災宣導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防災知識提升

生物病原所引起之災害，可能波及廣大地區，發生多起之緊急救護、人命傷亡、救急事件，以及交通混亂等各種情形，不僅防災機關，民眾及公司行號應充分瞭解本計畫，並有必要普及、提昇防災意識及充實防災體制，同時也應邀請獨居**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婦女團體參與，針對本鄉轄內模擬之災害各項災情進行綜合性之演練，並對**高齡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可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透過案例教育方式依地區災害特性加強民眾防災知識之提升，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推廣

- (1) 防災意識、訓練與教育：創造具有廣泛對天然災害風險的認識與瞭解，從而導致對防災行動的支持，同時製作防災訓練和教育課程，以支援學校和各村社區之防災行動及各村社區之防災行動。
- (2) 誘因和資源：提供能夠促進防災活動的有利誘因，同時把資源投向縣府及民間各界以支持各項防災工作。
- (3) 協調和聯繫：整合各參與小組的防災政策和行政措施、所轄各村辦公處以及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的防災活動。
- (4) 天然災害防治工作基本理念為：
 - (1) 軟體重於硬體—健全的防災警覺及充分的防災意識，勝於防災硬體設施。
 - (2) 平時重於災時—平時有充分準備，使具抗災韌性，並能在災後迅速恢復，得臨時忙亂失效。
 - (3) 地方重於中央—災害來臨時，地方首當其衝，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執行防災措施，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 (5) 建立並維護完善之防災資訊系統，以使縣府單位、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易於取得資訊，充分且廣泛地應用研究成果，提昇防救災工作之成效。

三、普及防災知識

平時防災體制可預見到難以即時適切有效的應變，因此除了讓民眾瞭解周遭環境之各種災害危險外，應使其形成自主防災意識，並積極地提昇地區的防災力。

普及方法上，以發送宣傳海報及手冊等印刷品、出借防災錄影帶、舉辦講演、放映會、以地區為對象實施防災訓練等方法。此外，也可利用電視、有線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傳活動。特別是應考慮最近災害教訓經驗，有助於提高防災意識，加強各項防災宣導之執行，結合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擴大辦理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其內容應包括：

- (1) 電子化宣導：透過本鄉現有有線電視台、電影院播放防災宣導影片、社區廣播電台、村辦公室播音系統宣導並播送防救災常識；並結合智慧

型手機等資(通)訊設備，運用網路社群平台，適時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以達各族群多元行銷效果並考量**高齡者**、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 (2) 文字宣導：於轄區重要路口、學校、機關、團體、碼頭、車站等多人出入場所張貼防救災常識書面公告及考量**高齡者**、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來加強防救災常識宣導並提高民眾防災警覺。
- (3) 防救災業務講習：為強化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執行能力，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延聘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講座，防救災業務能力。
- (4) 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縣府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國軍、民間救難單位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以積極作為心態，檢測防災動員情形。

第五節 強化韌性社區推動及培訓防災人員(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僅靠本鄉擴充整備防災設施仍是有限的，行政機關、民眾、企業本於各自應擔付之責任，應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活動的相互合作。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因屬於大規模的災害，為了要讓損傷減到最小，以地區性的救災活動最為重要，結合社區、地方之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建立自主防災組織已進行救災行動。韌性社區推動四大工作如下：

一、執行社區防災基礎工作。

二、平時建立復原重建共識。

三、維持運作機制。

四、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1、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其項目包括如下：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2)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3) 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 (4) 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通報作業、應變中心之設置及應變體系之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5)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措施，並建立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二節 災時運作整備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時運作整備，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應變中心功能之運作
- 二、各項災情通報之管理
- 三、災情處理處置之作業
- 四、疏散收容系統之規劃
- 五、資源物資調度及支援
- 六、民眾親友失散之協尋
- 七、災害傷亡統計與分析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一、結合與上級防救災演習，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模擬生物病原發生之狀

況與災害應變措施，結合本鄉相關機關、人員、民眾、團體、公司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二、本鄉利用各項計畫，辦理防災、救災與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與調度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疏散收容組)

- 1、為利災時緊急運送之所需，本鄉各防災單位平時應建立可供調度運用之車、船清冊，必要時徵用民間業者車、船使用，以備不時之需。
- 2、本鄉地處離島，為利島嶼間之緊急運送，請求縣府提供可調度運用之船隻，亦可向縣府請求支援利用直昇機作為緊急運送之所需。
- 3、針對障礙物清除部分，本所醫療衛生組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災害搶救組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場所無虞，平時應與相關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必要時應儲備相關物資，以供災民收容之需，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本鄉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並宣導民眾周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應妥為規劃，並提供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災時可協請當地民眾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掌握避難者之身心狀況相關資訊。

對有必要援助之弱勢族群，如無依獨居**高齡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應掌握其住所狀況，選定適合其生活環

境之避難處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同時針對轄內保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災時對於有危險之虞需緊急疏散避難之上述弱勢族群由村長、村幹事或**主動於災害發生時調查災民收容需求(剔除選擇依親、入住醫療院所或安置機構及無生活自理能力者)**，協同當地管區警員主動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引導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若需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掌握飲用水、食物等生活相關物資之儲備狀況

-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2)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
- (3) 隨時與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物資供應機關，協調配合整備物資之儲備，以掌握民生必需品之安全存量。

二、鄰近鄉(市)之物資援助

災害發生後，若因人員嚴重傷亡，致使該地區原編組人員無法依規定成立配給站時，應立即協調鄰近公所派員至該地區援助成立物資配給組織。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及撤除本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第二節 各單位分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疏散收容組

- (1) 民政課：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與組訓，災民之收容、救濟、災情損失之查報，並協助屍體善後處理事宜。
- (2) 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之避難收容及社會救助福利等事宜及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
- (3) 七美分駐所：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執行交通管制事項及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二、行政支援組

- (1) 財經課：綜理農林、水產、畜產、工商市場等有關災害之防護，損失查報、復原等事宜、綜理水利、交通以及公共工程設施之防護、災害查報、搶修、災後復原，並負責營建工程材料之儲備供需事宜及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工、商業資金融通等事項。
- (2) 行政課：協助國家賠償事件之辦理程序，協助訴願諮詢及一般法令蒐集參考及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布事項之擬辦。
- (3) 主計室：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籌措等事項。

三、災害搶救組

- (1) 七美消防分隊：綜理災害情報蒐集、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災情損失查報及申請支援、協調等事宜。
- (2)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七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四、醫療衛生組

- (1) 七美鄉清潔隊：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 (2) 七美鄉衛生所：
 - 1.辦理醫療、藥品籌供事宜，並督飭醫護人員集中待命，執行災民傷患之醫療救護任務。
 - 2.執行災後消毒、衛生改善指引及傳染病預防。
 - 3.災後醫療設施復原。
 - 4.其他有關衛生管制服務事項。

五、維生設施組

- (1)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綜理電力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 (2) 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辦理自來水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 (3) 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辦理電信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第三節 生物病原發生初期處置

- 1、 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2、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3、 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第四節 危害管制及防堵

應視災害進行危害管制及防堵措施，包含以下事項：

- 1、 訂定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
- 2、 實施民眾預防或疫苗接種、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 3、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 4、 實施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第五節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疏散收容組)

- 1、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七美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2、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3、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4、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5、 應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6、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六節 人、物力動員腹案

- 1、 搜救(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2、 滅火(災害搶救組)
 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3、 緊急運送(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醫療衛生組、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A.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B.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C.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2.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1) 道路交通之管制(疏散收容組)

-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3.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4、醫療救護(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

收治傷患。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進行災害應變程序，若災情嚴重時，本所商請國軍動員協助救災等相關工作。

第七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可依據「澎湖縣七美鄉各種災害潛勢區避難撤離準則」(附錄 4)辦理。

第八節 災情蒐集通報(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應依本鄉災害情報蒐集，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九節 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災民登記

- 1.接受災民申請：評估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 2.填寫登記表。
-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災民收容

- 1.審查登記表。
-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3.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縣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5.災民編管：依區分寢室、休息區、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及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災民救濟

- 1.供應災民飲食。
-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調查服務

- 1.災民調查。
- 2.災民服務。

(五)災民遣散與移轉

- 1.災民遣散。
- 2.災民移轉。

第十節 遺體處理(疏散收容組)

一、遺體的處理

- (一)由縣府協同本所預先洽定鄰近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得就近選定適當場所，妥為布置後緊急應用。
- (二)遺體之運送，由本所委託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籌調度葬儀業者運送至指定之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由災難現場指揮搶救人員為之。
- (三)遺體之停放，應以維護死者尊嚴方式妥為停放，如屬重大災難，應分別予以編號。
- (四)警察機關即時報請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拾得遺失物。

二、遺體的火化、安葬

經當地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經警察機關查明身分者，由親屬領回處理，並由本鄉協助安排火化事宜，火化後其骨灰由申請人領回。
- (二)已查明身分，無親屬或家屬無力收埋；或無法查明身分，由本所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收埋，或向縣府申請火化後，由本所安置於納骨塔。

第十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醫療衛生組)

1、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1) 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 (3) 避免**避難收容處所**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2、消毒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

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1、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2、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三節 媒體工作

- 1、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適時發布新聞，利用社群媒體、網站、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或村廣播系統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2、隨指揮官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3、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
- 4、協助配合各主政單位，適時發布新聞、社群網站。
- 5、於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媒體採訪區，避免新聞從業者任意走動採訪，而對全體收容災民之生活及隱私造成困擾。

第五章 復原

第節 緊急復原處理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進行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及醫療機構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

(1) 配合本縣衛生局於傳染病個案治療完成後，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治療後之追蹤採檢工作。(醫療衛生組)

(2) 配合本縣環保局、衛生局進行飲水、衛生設施、病媒蚊密度等調查工作。(醫療衛生組)

(3) 配合本縣衛生局病例統計及追蹤。(醫療衛生組)

(4) 疫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醫療衛生組)

1—四、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必要時得啟動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保健服務，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醫療衛生組)

2—五、透過各村宣導民眾災後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類堆置於寬闊且車輛進出容易之空地，以利迅速清運，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3—六、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環境垃圾、廢棄物清理、消毒、除污、撤離等作業，以及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災害搶救組)

一、重建專責機構

生物病原災害處置妥當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相關單位組成擔任重

建專責機構，儘速派員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並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災後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由重建專責機構研擬重建計畫，計畫性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或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1、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疏散收容組)

依據本縣訂定之「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於災害發生後，由村長、村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建設處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5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由本所報請社會處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2、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行政支援組)

遇重大災害時，透過村長、村幹事或鄰長等管道，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等各項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3、災民生活之安置(疏散收容組)

對於暫時無法返家民眾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4、財源之籌措(行政支援組)

每年確實編列相關災害準備金，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5、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行政支援組)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

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